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庆兰女士、朱沪生先生、李忠贤先生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外，未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